

# 新疆众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冯锐、任小英 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新中天誉华[2018]评报字第0080号

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众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冯锐、任小英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目的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拍卖新疆众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冯锐、任小英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之需要，委托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冯锐、任小英涉案资产（家用电器和家俱）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 三、评估范围

包括经评估委托书及乌鲁木齐市西域公正处公证书所载明的于评估基准日的涉案资产（家用电器和家俱），具体评估范围与对象请见本报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 六、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

##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新疆众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冯锐、任小英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评估价值为 2.1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元整。

本次评估价值为含税价。

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 十四、 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新疆中天誉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郭春强

资产评估师：



刘海波



